



無論身在何處，都要確保工作安全

危險區域認證過渡流程

當您在可能出現可燃性/爆炸性氣體、蒸汽或粉塵的環境下工作時，您應該考慮採用通過認證，可以在危險區域 (HazLoc) 使用的通訊設備。

即將到期的標準

行之有年的 Factory Mutual 標準 FM3610-88 即將於 2015 年底到期。之後製造的雙向無線電將不得再宣稱「通過 FM 核准」(FM Approved) 並進行銷售。**TIA4950** 將成為陸上行動無線電產業的全新替代標準*。Motorola 將使用這項標準，並委託 UL (Underwriters' Laboratories) 執行認證測試。

採用舊有 FM3610-88 標準認證的雙向無線電將退出生產線，但其後續的維修支援 (由通過 FM 查驗的維修廠房執行) 與新款電池和配件的銷售業務將維持不變。

新的認證標籤

取得 TIA4950 認證的無線電與電池將於 2015 年第 1 季正式投產，並將使用全新的 UL 認證標籤清楚標示。

需要採取的行動

為迎接從 FM 過渡到 TIA 標準，請確保貴廠房文件已針對 Division、Class 及 Group 在危險區域方面的需求做出明確定義，而非只是單純記載為「通過 FM 核准」或是「本質上安全」。在選擇已獲得核准，並可應用在上述環境的設備時，了解特定的危險區域分級制度絕對有其必要。

*TIA：電信產業協會 (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)

危險區域分級制度

許多產業都存在危險區域，包括煉油廠、燃料儲存廠房、化學工廠、穀倉與塑膠加工工廠。美國國家電工法規 (NEC) NFPA 70 將危險區域定義為「有可能因為可燃性氣體或蒸汽、可燃性液體、易燃性粉塵，或是可燃纖維或飄揚物而引發火災或爆炸危險」的區域。

設備製造商不負責決定「危險區域」產品的需要，或是評估無線電使用環境。危險區域分級是由有司法權的主管機關 (Authorities Having Jurisdiction, AHJ) 針對特定廠房來判定，例如，消防局長、保險公司或設施安全專家。

美國國家電工法規 (NEC) NFPA 70

類別

- Class I：可燃氣體、蒸汽或液體
- Class II：可燃粉塵
- Class III：可燃纖維與飄揚物

區域 (區域分級制度)

- Division 1：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持續存在或是某些時段存在可燃性氣體/蒸汽/液體/粉塵的區域
- Division 2：在正常作業條件下不太可能存在可燃性氣體/蒸汽/液體/粉塵的區域

群組 (由各個等級來分組)

Class I 氣體群組

- 群組 A - 乙炔與相同性質的氣體群組
- 群組 B - 氫氣與相同性質的氣體群組
- 群組 C - 乙烯與相同性質的氣體群組
- 群組 D - 甲烷與相同性質的氣體群組

Class II 粉塵群組

- 群組 E - 導電粉塵 (機械 - 工廠、回收器材)
- 群組 F - 可燃性碳粉塵 (木炭與焦炭粉) - 僅限離地環境
- 群組 G - 穀物粉塵

Class III 纖維沒有子群組

	今日	未來
認證實驗室	FM Approvals (FM)	Underwriters' Laboratories (UL)
採用的標準	FM 3610_88	TIA-4950
分級制度	Division 1 Class I、群組 C/D、 Class II、群組 E/F/G、 Class III、T3C	Division 1 Class I、群組 C/D、 Class II、群組 E/F/G、 Class III、T3C
應用在危險區域	是	是
標籤範例		

請連絡您的 Motorola 當地業務代表，取得更多詳情。

Motorola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12 Ang Mo Kio Street 64,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3, UE Biz Hub, Block A, Level 7 Singapore 569088

MOTOROLA、MOTO、MOTOROLA SOLUTIONS 及 M 樣式標誌為 Motorola Trademark Holdings,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，並且須經授權才可使用。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。© 2015 Motorola Solutions, Inc. 本公司保留所有權利。

MOTOTRBO
DIGITAL
REMASTERED.